

证券代码：874073

证券简称：亚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与关联方福安市兴茂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和参照关联方福安市金久电机配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公司与福安市兴茂电机配件有限公司于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将公司与福安市金久电机配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发生的交易参照关联方交易的方式进行的补充披露。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省亚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智华、林希胜、许明

2025年5月30日